

#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2023级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是在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实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考生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其材料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综合考核”。

##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成立学院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院系的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第四条** 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材料检查组、资格审核组、评审委员会。材料检查组负责申请者的申请材料检查，资格审核组负责申请者的资格审核并进行初审评定，评审委员会负责申

请者的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第五条** 材料检查组、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资格审核组应由工商管理学科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人数为5人。资格审核组的负责人由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所有博导组成，其负责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第七条** 涉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老师应当回避资格审核、初审和综合考核。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九条** 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外语水平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外语要求中的任一项：

- 英语四级550分及以上
- 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
- 专业英语四级通过
- TOEFL总分80及以上
- 雅思6分及以上

（2）在境外以英语为学习语言，并以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

过硕士或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 第四章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科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院组织初审、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

**第十二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申请材料纸质版按顺序整理好，递交至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审核：

1.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官网 <http://www.sbm.shisu.edu.cn/> 下载，路径为“教学项目”-“博士”-“资料下载”）；

2. 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报名并生成的《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

3. 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证复印件、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

提供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网上报名时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

（1）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下的“本人查询”打印下载本人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研究生学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3）应届硕士毕业生学籍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获取途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fwf.cscse.edu.cn/>。

5. 硕士课程成绩单（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鲜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7.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须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签字）；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

9. 市级及以上级别获奖证书（其他证书请勿寄送或上传）；

10. 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仅限于CSSCI/SSCI/SCI检索期刊论文），仅接受本人一作/通讯，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其他论文请勿寄送或上传）；

11.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以上纸质申请材料递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1550号，上海外国语大学二教楼215室，邮编：201620。邮寄请使用顺丰，并在邮件封面注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字样。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yzmis.shisu.edu.cn）- 博士申请考核（考前）模块功能将于2022年12月19日13:00开放，请申请人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通过“个人材料提交”模块打包上传。

纸质版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8日，电子版材料上传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23:00，联系人：陆老师，电话：021-67701402，邮箱：[sbmapply@shisu.edu.cn](mailto:sbmapply@shisu.edu.cn)。

**第十三条** 初审将按学科进行统一审核。首先由材料检查组核实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资格审核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独立打分，内容包含：研修计划书、硕士论文（应届生根据开题报告和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研究成果、综合素质及相关工作与实践经历等。资格审核组将根据按报考研究方向统一审核，初审成绩按研究方向进行排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及综合考核的时间、地点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报送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其他证明材料。综合考核前学院将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安排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审核，合格者进入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将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考生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按研究方向进行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最终归并为英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即考核成绩=英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出现平分情况时，按照考生综合考核中的英语+专业基础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核中的英语+专业基础的分数也相同，则按照考生的初审成绩总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英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将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复核，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拟录取名单和递补名单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统一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报名号、姓名、拟录取专业、拟录取类别、拟录取方向、综合考核各科成绩和总成绩、是否属于某类专项计划等；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综合考核的原始材料由院系留存备查，保证材料审查和综合考核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相关材料的留存期为6年。

**第十九条** 拟录取生需进行体检，并按时将体检报告交(寄)至院系。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校体检工作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第五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学校查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上海外国语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邮箱:jiwei@shisu.edu.cn。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3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